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售股章程連同隨附之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售股章程之副本連同申請表格及額外發售股份(定義見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之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股份(定義見本售股章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售股章程)進行交收。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享有之權利及權益所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定義見本售股章程)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定義見本售股章程)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
han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以公開發售方式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之價格發售443,458,360股發售股份，
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Quam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款項之最後時限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發售股份接納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第20頁至第21頁。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定義見本售股章程)之前(惟倘最後終止時限之日期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颱風訊號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之日期應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或無持續懸掛颱風訊號之營業日翌日)發生下列事件，則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定義見本售股章程))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定義見本售股章程)：

- (1) 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事項可能對公開發售(定義見本售股章程)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事故，而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定義見本售股章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公開發售之內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簽訂包銷協議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令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整體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或令進行公開發售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之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嚴重損害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或令進行公開發售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一般事項及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因核准該公佈(定義見本售股章程)、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售股章程文件(定義見本售股章程)或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出現之暫停買賣。

倘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東(定義見本售股章程)務請注意，股份(定義見本售股章程)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買賣股份將於包銷協議須予履行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發生。因此，於截至公開發售須予履行之全部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止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任何有意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公開發售概要.....	iii
預期時間表.....	iv
終止包銷協議.....	v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公開發售.....	7
包銷安排.....	11
公開發售之條件.....	14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15
公開發售及建議收購事項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情況.....	16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所籌集資金.....	17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17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	19
所得款項用途.....	19
接納發售股份之程序.....	20
一般事項.....	21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2
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58
附錄三—Silky Sky之會計師報告.....	61
附錄四—Silky Sky及本集團之備考資料.....	81
附錄五—一般資料.....	87

公開發售概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全文，應與本售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86,916,720股股份
將予發行發售股份數目：	443,458,360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承諾人之承諾：	劉先生、楊先生、葉先生、龐先生、馬先生、巫先生及區女士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認購彼等各自根據公開發售所得之配額
包銷股份數目：	不多於247,666,974股發售股份
額外申請權：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配額基準：	發售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比例配發。不會向受禁制股東發售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將予籌集之金額：	約35,4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包銷商：	華富嘉洛及博大資本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寄發售股章程文件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接納及支付公開發售款項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預期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時間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未獲接納之超額發售股份 申請之退款支票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繳足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本售股章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售股章程所述有關時間表之事項之日期僅供參考，可予延長或更改。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公佈。

惡劣天氣對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款項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存在下列情況，則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款項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 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有效而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在此情況下，則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款項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
- (ii)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有效。在此情況下，則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款項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個營業日(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警告)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款項之最後時限並非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發生，則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將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上述事件刊發公佈。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惟倘最後終止時限之日期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颱風訊號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之日期應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或無持續懸掛颱風訊號之營業日翌日)發生下列事件,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事項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事故,而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公開發售之內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簽訂包銷協議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令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整體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或令進行公開發售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之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嚴重損害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或令進行公開發售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一般事項及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因核准該公佈、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售股章程文件或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出現之暫停買賣。

終止包銷協議

倘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Proud Dragon就買方收購Proud Dragon股份及認購Proud Dragon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公佈
「申請表」	指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25港元向賣方發行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	指	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lory Force」	指	Glory For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款項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起計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Manciple」	指	Manciple Enterprise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劉先生」	指	劉劍雄先生
「馬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馬希聖先生
「巫先生」	指	執行董事巫偉明先生
「龐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龐紅濤先生
「楊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楊培根先生
「葉先生」	指	葉容根先生
「區女士」	指	執行董事區瑞明女士
「李女士」	指	葉先生之配偶李綺斯女士
「發售股份」	指	將提呈合資格股東之443,458,360股新股份，以供按包銷協議及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受有關條件所規限作出認購

釋 義

「公开发售」	指	合資格股東按包銷協議及售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有關條件所規限按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之發售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為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博大資本」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禁制股東」	指	本公司就海外股東所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如有)作出查詢後，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向其發售發售股份之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該協議項下買方擬通過購買318股Proud Dragon股份及認購158股Proud Dragon股份收購Proud Dragon之建議，詳情於該公佈披露
「售股章程」	指	載有公开发售詳情之售股章程
「售股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申請表及額外申請表
「Proud Dragon」	指	Proud Drag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買方」	指	Rise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

釋 義

「華富嘉洛」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lky Sky」	指	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人」	指	劉先生、楊先生、葉先生、龐先生、馬先生、巫先生及區女士
「包銷商」	指	華富嘉洛及博大資本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多於247,666,974股發售股份
「賣方」	指	葉旭棠先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其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 義

「認股權證」	指	附帶權利以總數約15,159,000港元(相等於按每股股份0.155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之基準認購合共97,800,000股股份之總認購價)認購達97,800,000股股份之97,800,000份認股權證，並已於該公佈日期後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獲悉數行使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執行董事：
龐紅濤先生
楊培根先生
巫偉明先生
區瑞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馬希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先生
李冠雄先生
郭志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1號
大新行15樓

敬啟者：

以公開發售方式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之價格發售443,458,360股發售股份，
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緒言

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宣佈，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發售不少於394,558,36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43,458,360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31,560,000港元及不多於35,4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超出彼等各自根據公開發售所得配額之未獲認購額外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將不會提供予受禁制股東。

* 僅供識別

本售股章程載有公開發售之詳情，包括有關買賣及申請發售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86,916,720股股份
將予發行發售股份數目：	443,458,360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於該公佈日期後，Glory Force已行使12,800,000份認股權證，並已轉讓其餘下85,000,000份認股權證予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彼等於緊隨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為公眾股東。由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故已配發及發行合共97,8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合共443,458,360股發售股份。Glory Force並無表示其會否就行使認股權證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6,400,000股發售股份之任何或全部配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兌換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將於申請發售股份及(倘適用)申請公開發售項下之額外發售股份時悉數繳足。認購價較：

1.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於暫停買賣及該公佈日期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折讓約65.96%；
2.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6港元折讓約66.10%；

3.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折讓約65.96%；
4. 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183港元折讓約56.28%；及
5.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185港元折讓約56.76%。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股份在現行市況下之市價。

由於(i)公開發售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建議收購事項之資金，而建議收購事項將會與本集團現時在中國開發、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之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並為本集團在中國農業之長足發展提供額外渠道；(i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以偏低之價格認購發售股份，維持彼等各自在本公司之持股權比例；及(iii)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故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其不得為受禁制股東。

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

向合資格股東提出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可轉讓或不得放棄，而未繳股款之發售股份配額亦不會於聯交所進行任何買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本售股章程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期間概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受禁制股東之權利

經審閱本公司股東名冊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外股東詳情如下：

國家	海外股東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外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現有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台灣	1	286,400	0.032%
總計	<u>1</u>	<u>286,400</u>	<u>0.032%</u>

售股章程文件並無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受禁制股東將無權參與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申請表及額外申請表。

本公司已就將公開發售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台灣之海外股東是否可行作出查詢。

董事已獲其台灣法例之法律顧問告之，儘管售股章程文件並非於台灣登記，本公司向登記地址位於台灣之股東發售發售股份亦屬合法。因此，台灣之海外股東有權參與公開發售。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受禁制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以及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提出申請，並連同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個別股款支票一併交回。

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 (1) 倘董事認為少於一手發售股份之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無意濫用該機制，則此等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是否存在額外發售股份，額外發售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較少數目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但會獲發較少數目之發售股份；而申請較多數目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但會獲發較多數目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盡力作出完整買賣單位之分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須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提供。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在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取在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分節所載之公開發售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及有關未能成功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已接納及(倘適用)申請發售股份並已付款之該等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獲配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交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董事會函件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包銷商： 華富嘉洛及博大資本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394,558,36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43,458,360股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不少於198,766,974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47,666,974股發售股份，由各包銷商作等額包銷

倘未獲認購之包銷股份數目少於或相等於247,666,974股發售股份，則包銷商須按彼等各自之配額比例（即包銷商各半，可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抵銷安排條文而予以調整）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該等未獲認購之包銷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佣金： 包銷股份數目總認購價之2.5%包銷佣金

承諾人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nciple（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179,005,492股股份之權益。根據劉先生作出之承諾，劉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Manciple根據公開發售所得之配額89,502,746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擁有142,75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楊先生作出之承諾，楊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楊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所得之配額71,375,000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擁有1,97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Glory Force（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則擁有32,8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葉先生作出之承諾，葉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認購及促使認購葉先生及Glory Force根據公開發售分別所得之配額985,000股發售股份及10,000,000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龐先生擁有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龐先生作出之承諾，龐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龐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所得之配額3,500,000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擁有5,8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馬先生作出之承諾，馬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馬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所得之配額2,900,000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巫先生擁有20,057,28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巫先生作出之承諾，巫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巫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所得之配額10,028,640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區女士擁有1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區女士作出之承諾，區女士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區女士根據公開發售所得之配額7,500,000股發售股份。

誠如上文所述，承諾人承諾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合共為195,791,386股發售股份。

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包銷商已同意包銷合共不多於247,666,974股包銷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惟倘最後終止時限之日期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颱風訊號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之日期應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或無持續懸掛颱風訊號之營業日翌日)發生下列事件，則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事項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事故，而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公開發售之內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簽訂包銷協議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令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整體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或令進行公開發售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之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嚴重損害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或令進行公開發售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一般事項及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因核准該公佈、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售股章程文件或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出現之暫停買賣。

倘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有關規定，經兩名董事(或經由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並經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售股章程文件各一份(以及須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於寄發售股章程文件日期前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及登記；
- (2) 於寄發售股章程文件日期或之前將售股章程文件郵寄予合資格股東，以及將售股章程及函件以協定方式郵寄予受禁制股東(如有)，闡明限禁彼等參與公開發售之情形(惟僅供參考)；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方可作實)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4) 劉先生、楊先生、龐先生、馬先生、巫先生及區女士履行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Manciple、楊先生、龐先生、馬先生、巫先生及區女士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89,502,746股發售股份、71,375,000股發售股份、3,500,000股發售股份、2,900,000股發售股份、10,028,640股發售股份及7,500,000股發售股份；
- (5) 葉先生履行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認購及促使認購葉先生及Glory Force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985,000股發售股份及1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
- (6) 本公司遵照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會竭盡所能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或本公司與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或會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全部先決條件，尤其是作出就發售股份上市或使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生效屬必需之事宜，如發佈有關資訊、出具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採取一切行動及措施。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即使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股份仍會繼續買賣。於公開發售受限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之前買賣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予進行之風險。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及建議收購事項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情況

於該公佈日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合共97,8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下文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情況一 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配額(承諾人除外)				情況二 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 (假設除承諾人外 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彼於公開發售 項下之配額)		公開發售完成 (假設除承諾人外 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彼於公開發售 項下之配額)、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及 其後可換股債券 全數轉換後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已接納 彼等各自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已接納彼等 各自之配額)、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 及其後可換股債券 全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Manciple(附註1)	179,005,492	20.18%	268,508,238	20.18%	268,508,238	19.59%	268,508,238	20.18%	268,508,238	19.59%
*楊先生(附註3)	142,750,000	16.10%	214,125,000	16.10%	214,125,000	15.63%	214,125,000	16.10%	214,125,000	15.63%
*Glory Force(附註2及4)	32,800,000	3.70%	42,800,000	3.22%	42,800,000	3.12%	49,200,000	3.70%	49,200,000	3.59%
*葉先生(附註2)	1,970,000	0.22%	2,955,000	0.22%	2,955,000	0.22%	2,955,000	0.22%	2,955,000	0.22%
李錡斯(附註2)	100,000	0.01%	100,000	0.01%	100,000	0.01%	150,000	0.01%	150,000	0.01%
小計	34,870,000	3.93%	45,855,000	3.45%	45,855,000	3.35%	52,305,000	3.93%	52,305,000	3.82%
賣方	-	-	-	-	40,000,000	2.92%	-	-	40,000,000	2.92%
其他董事：(附註3)										
*龐先生	7,000,000	0.79%	10,500,000	0.79%	10,500,000	0.77%	10,500,000	0.79%	10,500,000	0.77%
*馬先生	5,800,000	0.65%	8,700,000	0.65%	8,700,000	0.63%	8,700,000	0.65%	8,700,000	0.63%
*巫先生	20,057,280	2.26%	30,085,920	2.26%	30,085,920	2.20%	30,085,920	2.26%	30,085,920	2.20%
*區女士	15,000,000	1.69%	22,500,000	1.69%	22,500,000	1.64%	22,500,000	1.69%	22,500,000	1.64%
小計	47,857,280	5.39%	71,785,920	5.39%	71,785,920	5.24%	71,785,920	5.39%	71,785,920	5.24%
公眾：										
華富嘉洛	-	-	123,833,487	9.31%	123,833,487	9.03%	-	-	-	-
博大資本	-	-	123,833,487	9.31%	123,833,487	9.03%	-	-	-	-
小計	-	-	247,666,974	18.62%	247,666,974	18.06%	-	-	-	-
公眾股東(附註4)	482,433,948	54.40%	482,433,948	36.26%	482,433,948	35.21%	723,650,922	54.40%	723,650,922	52.80%
	886,916,720	100.00%	1,330,375,080	100.00%	1,370,375,080	100.00%	1,330,375,080	100.00%	1,370,375,080	100.00%

* 承諾人

附註：

1. Manciple Enterprise Lt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Glory Force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李女士為葉先生之配偶。
3. 楊先生、龐先生、巫先生及區女士乃執行董事。馬先生乃非執行董事。
4. 於該公佈日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Glory Force及公眾股東已分別行使12,800,000及85,000,000份認股權證。Glory Force並無表示其會否就行使其12,800,000份認股權證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6,400,000股發售股份之任何或全部配額。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所籌集資金

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營運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從事開發及推廣專利伺服器基礎技術及提供軟件相關服務之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6,270,000港元及約99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為12,660,000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本公司已開展在中國開發、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之業務，旨在積極參與中國之農業及長遠而言拓展本集團業務。

透過建議收購事項，本集團亦將從事為中國鄉郊地區之農務人口提供供水服務之業務，作為另一農業業務。

有機肥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ise Assets Limited（「Rise Assets」）向楊先生收購Silky Sk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1,000,000港元，以現金、承兌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135,750,000股股份支付。

Silky Sky之全資附屬公司Sky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北京世紀江山再生資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世紀江山」）51%權益。世紀江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合營公司，主要從事透過將有機廢料轉換為有機肥料之技術，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

董事認為，肥料生產行業正不斷增長，擁有龐大增長潛力。根據二零零六年中國統計年鑑，中國之肥料產量已由一九九九年之約33,000,000公噸增至二零零五年之約52,000,000公噸，以應付日趨殷切之市場需求。董事認為，鑑於中國農業持續發展及中國政府愈來愈強調環境保護，有機肥料生產業務在中國屬於高速增長行業。董事認為，本集團參與有機肥料業務乃涉足中國農業之良好機遇。

董事確認，概無應付予Silky Sky董事之薪酬或實物福利因收購Silky Sky而有所變更。

有關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內披露。

供水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買方與Proud Dragon及賣方訂立該協議，以收購及認購Proud Dragon全部權益，代價為31,800,000港元，以現金、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支付。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完成後，本集團將於中天供水擁有70%間接權益。中天供水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營企業，主要業務為管理供水廠及於中國鄉郊地區提供供水服務。其目前在馬鞍山市當塗縣擁有及經營三個供水廠，當地為農業省份安徽省之一個增長迅速之主要工業區，中天供水享有專利權，為八個鄉鎮合共約280,000名居民提供供水服務。

董事確認，概無應付予Proud Dragon董事之薪酬或實物福利因建議收購事項而有所變更。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該公佈內。

經考慮(i)中國持續發展之經濟將促進人民(包括居住於鄉郊地區之人民)提高生活水平；(ii)有關農業發展及改善居住於鄉郊地區農民之生活水平之長期國家政策；及(iii)中國政府授予中天供水在馬鞍山市當塗縣提供供水服務之獨家權，董事認為，中天供水業務將大幅增長，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具有盈利能力。

鑑於提供供水業務呈顯著增長，有機肥料業務之客戶基礎亦將擴大。董事認為，在中國鄉郊地區提供供水業務與本集團之中國有機肥料業務產生協同效益，而尤其重要的是，可作為本集團進一步在中國農業拓展及整合業務發展之渠道。

有機肥料業務及提供供水業務兩者均與農業相關，且目標客戶相同，即居於鄉郊地區之農民。

鑑於有機肥料業務及中國供水業務之發展，以及該等農業項目所產生之協同效益，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成為中國農業市場佼佼者之優勢，並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能力。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專利伺服器基礎技術之開發及營銷以及提供軟件相關服務之業務。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本公司亦於中國從事有機肥料之開發、生產及分銷業務，藉以長遠積極進軍中國農業市場。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於中國之有機肥料業務帶來協同效益，並為本集團於中國農業之整體長遠發展提供額外渠道。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乃本公司為建議收購事項撥付資金而進行集資之良機。此外，公開發售亦將提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並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建議收購事項將獲撥付資金，而本公司亦將佔盡優勢，抓緊任何潛在商機並促進其業務擴展及增加其盈利潛力，從而提升股份之整體價值。再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公開發售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成長及發展，故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開支後)預期約為32,820,000港元，其中約22,000,000港元將用作撥付建議收購事項所需，餘額約10,82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用於清償本集團有機肥料業務有關之尚未償還資本承擔。

倘建議收購事項未能進行，本公司將保留22,000,000港元作日後於中國農業之潛在投資。

有關公开发售之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用)估計約達2,66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接納發售股份之程序

售股章程隨附申請表及額外申請表，閣下有權據此接納任何根據閣下於記錄日期之股權獲分配之發售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除彼等按比例獲得之保證配發外，合資格股東亦可按認購價申請認購其他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及受禁制股東之任何配額。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並有意認購隨附申請表所列閣下之發售股份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申請表所列之額外發售股份，或閣下有意認購少於閣下保證配額之任何數目，則閣下必須按照申請表及／或額外申請表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等表格，並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申請表及／或額外申請表連同閣下所接納發售股份數目之認購價總額之股款，一併呈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申請認購保證配發項下發售股份須註明抬頭人為「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 PAA」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而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則須註明抬頭人為「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 EAA」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倘適用)。

務請注意，除非申請表及／或額外申請表連同適當之股款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保證配額及所有隨附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或額外申請未能成功，(有關部分之)認購款項退款將不計利息，由本公司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支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名列於申請表之相關股東(或倘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承擔。

申請表載列倘閣下欲僅接納閣下於公开发售項下之部分保證配額所須遵守程序之全部資料。

額外申請表載列倘閣下欲申請認購閣下於公开发售項下之保證配額以外之額外發售股份所須遵守程序之全部資料。

董事會函件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緊隨接獲後兌現，有關款項所得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倘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其任何申請表及／或額外申請表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保證配額及所有隨附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並將予註銷。

申請表及額外申請表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不可轉讓。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發售股份認購款項發出收據。

一般事項

敬希 閣下垂注本售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受禁制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龐紅濤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320	4,472	6,622
銷售成本	<u>(1,645)</u>	<u>(1,888)</u>	<u>(3,489)</u>
毛利	2,675	2,584	3,133
其他收入	–	204	656
研究及開發支出	(2,460)	(1,250)	(1,166)
銷售及分銷支出	(2,348)	(1,062)	(1,189)
行政支出	<u>(6,817)</u>	<u>(5,389)</u>	<u>(7,707)</u>
除稅前虧損	(8,950)	(4,913)	(6,273)
稅項	<u>–</u>	<u>–</u>	<u>–</u>
年內虧損	<u><u>(8,950)</u></u>	<u><u>(4,913)</u></u>	<u><u>(6,273)</u></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u>(8,950)</u></u>	<u><u>(4,913)</u></u>	<u><u>(6,273)</u></u>
	(重列)	(重列)	
每股虧損－基本	<u><u>(2.54仙)</u></u>	<u><u>(1.13仙)</u></u>	<u><u>(1.11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	334	158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	200	–	6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96	1,807	4,6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16	2,253	22,707
	5,712	4,060	27,40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11	2,305	3,989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223	166	236
	2,434	2,471	4,225
流動資產淨額	3,278	1,589	23,182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3,745	1,923	23,340
非流動負債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1,196	1,172	1,059
資產淨值	2,549	751	22,28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837	7,004	29,498
儲備	(3,288)	(6,253)	(7,217)
總股本	2,549	751	22,281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

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622	4,472
銷售成本		<u>(3,489)</u>	<u>(1,888)</u>
毛利		3,133	2,584
其他收入	5	656	204
研究及開發支出		(1,166)	(1,250)
銷售及分銷支出		(1,189)	(1,062)
行政支出		<u>(7,707)</u>	<u>(5,389)</u>
除稅前虧損	6	(6,273)	(4,913)
稅項	8	<u>-</u>	<u>-</u>
年內虧損		<u>(6,273)</u>	<u>(4,913)</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	<u>(6,273)</u>	<u>(4,913)</u>
			(重列)
每股虧損－基本	11	<u>(1.11 仙)</u>	<u>(1.13 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58	334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		62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4,638	1,8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707	2,253
		27,407	4,06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3,989	2,305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16	236	166
		4,225	2,471
流動資產淨額		23,182	1,5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340	1,923
非流動負債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16	1,059	1,172
資產淨值		22,281	75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29,498	7,004
儲備	18	(7,217)	(6,253)
總股本		22,281	751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u>132</u>	<u>2,041</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804	181
銀行結餘		<u>22,150</u>	<u>30</u>
		<u>24,954</u>	<u>21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u>532</u>	<u>36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4,422</u>	<u>(158)</u>
資產淨值		<u><u>24,554</u></u>	<u><u>1,883</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29,498	7,004
儲備	18	<u>(4,944)</u>	<u>(5,121)</u>
總股本		<u><u>24,554</u></u>	<u><u>1,883</u></u>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認股權證 認購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 支付僱員 之款項儲備	累計虧損	合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837	19,323	10,084	-	-	-	(32,695)	2,549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167	1,518	-	-	-	-	-	2,685
發行股份之開支	-	(137)	-	-	-	-	-	(137)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	-	-	-	567	-	567
年內虧損	-	-	-	-	-	-	(4,913)	(4,9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4	20,704	10,084	-	-	567	(37,608)	751
發行供股股份	22,124	3,097	-	-	-	-	-	25,221
根據配售發行認股權證	-	-	-	1,767	-	-	-	1,767
發行股份/認股權證之開支	-	(2,250)	-	(298)	-	-	-	(2,548)
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股份	370	1,270	-	-	-	(567)	-	1,073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	-	-	-	2,314	-	2,314
合併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4)	-	-	(24)
年內虧損	-	-	-	-	-	-	(6,273)	(6,27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498</u>	<u>22,821</u>	<u>10,084</u>	<u>1,469</u>	<u>(24)</u>	<u>2,314</u>	<u>(43,881)</u>	<u>22,281</u>

附註：

- (a) 特別儲備為KanHan Technologies Inc. (「看漢(BVI)」) 股份及股份溢價於本公司購入之日之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之集團重組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現金淨額	19	<u>(5,553)</u>	<u>(4,384)</u>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9)	(73)
已收利息		<u>585</u>	<u>27</u>
用於投資活動現金淨額		<u>536</u>	<u>(46)</u>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685
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		25,221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073	–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1,767	–
發行股份／認股權證之開支		(2,548)	(137)
償還政府之財政資助		<u>(43)</u>	<u>(81)</u>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u>25,470</u>	<u>2,46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增加(減少)		20,453	(1,9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53	4,216
外匯匯率變動		<u>1</u>	<u>–</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2,707</u></u>	<u><u>2,253</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3。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全部條款，連同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編製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本公司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下文。

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作基準而編製。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各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起計入綜合收益報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註銷。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之實體。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投資之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而作記錄。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的任何直接成本。年內，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時計入收益報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自可予操作後起計之估計可用年限(如下所列)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折舊年率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
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e) 貿易應收及應付賬款

貿易應收及應付賬款以成本確認入賬，金額與其公平值減去撥備相若。當有明確跡象顯示本集團不可按照原本貿易應收賬款之期限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資產賬面值與預期將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後兩者之差額為撥備之金額。撥備之金額於收益報表內確認入賬。

(f)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極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銷售註冊軟件於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

軟件保養服務之收益(當訂立保養服務合約時已向客戶收取或應收取之收益)乃於保養服務合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及記入收益報表。

軟件租金及軟件應用之訂購收入、網站開發及普通話學習平台於向客戶提供軟件應用程式時產生。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g) 外幣換算**(i) 運作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機構賬目中所載項目乃採用該機構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運作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港幣乃本集團之運作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現行之匯率換算為運作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年終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將於收益報表內確認。

(iii) 海外附屬公司

於綜合時，海外附屬公司所有運作貨幣與呈列貨幣有所不同，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收益報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兌換之差額將確認為權益內一個獨立項目。

(h) 存貨

存貨(指可供銷售之特許權軟件)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包括一切採購成本及(倘適用)將存貨運往其現址及達致現況所耗用之其他費用，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查內部及外在資源資料以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虧損或已經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需要減少，如出現任何情況，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依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釐訂。如無法釐訂單一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本集團將獨立估計該組資產可帶來之現金收入之可收回價值(即賺取現金單位)。

若估計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為少，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支出。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收入。

(j) 租約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於本集團之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於收益報表內。

(k) 僱員福利**(i) 界定供款**

計劃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之責任於產生時在收益報表內確認為開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

(ii) 股份為基礎之補償交易

本集團設有僱員購股權計劃，目的為提供鼓勵及／或獎賞予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

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收取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有關與僱員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於交易日之公平值而釐定。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各僱員之開支，並於權益中相關儲備增加相同金額。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計及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而釐定，與本公司股份價格相關連之條件(「市場條件」)除外。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期間內分期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權利之日(「歸屬日」)，並相應增加權益。於歸屬期期間，將復審預期最終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任何調整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須在回顧年度之收益報表中扣除／計入，並於權益中之相關儲備作相同調整。當購股權獲行使時，該款項將轉至股份溢價賬目。

(l) 稅項

現行所得稅支出乃按年內經非應課稅或非准予抵扣項目調整之業績計算，並使用於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於各結算日，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以及該等資產與負債於財務報表內所列之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因業務合併以外且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或稅務盈虧之交易，而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則不予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算。倘可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及貸款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將被確認。

(m)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a)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或擁有本集團之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b)有關人士為本集團聯繫人士；(c)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作為創業投資之合資企業；(d)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e)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f)有關人士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d)或(e)項所述人士之實體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g)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之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之受益人。

(n)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仍持續進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目前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

壞賬及呆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評估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準備。

(o)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

於批准本財務報表之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董事預期，於日後期間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之業績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以伺服器基礎之語言科技。年內已確認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特許權軟件	4,979	2,624
軟件保養服務	741	780
軟件租用及訂購收入	306	294
網站開發	308	384
普通話學習平台	288	390
	<u>6,622</u>	<u>4,472</u>

4.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超過90%之營業額及經營資產來自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伺服器作語言技術之發展。因此，於財務報表內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類之分析。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85	27
佣金收入	41	177
匯兌收益	30	-
	<u>656</u>	<u>204</u>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扣除下列各項：		
僱員薪金及其他福利	3,402	3,194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2	140
以股份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1,264	353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u>4,818</u>	<u>3,687</u>
核數師酬金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0	-
— 本年度	260	220
服務及存貨成本	3,489	1,888
折舊	173	206
經營租金款項		
— 董事宿舍	-	240
— 辦公室物業	395	355
	<u>395</u>	<u>355</u>

7. 董事及最高薪個別人士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之款項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總額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巫偉明	120	1,200	12	525	1,857
馬希聖	120	-	6	525	65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徐筱夫	60	-	-	-	60
李冠雄	60	-	-	-	60
郭志燊	60	-	-	-	60
	<u>420</u>	<u>1,200</u>	<u>18</u>	<u>1,050</u>	<u>2,688</u>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之款項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總額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巫偉明	60	1,300	12	107	1,479
馬希聖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一日獲委任)	70	-	4	107	181
衛麗容 (於二零零五 年六月一日辭任)	21	-	-	-	21
李志明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辭任)	-	-	-	-	-
<i>非執行董事</i>					
袁家樂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一日辭任)	17	-	-	-	17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徐筱夫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日獲委任)	34	-	-	-	34
李冠雄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一日獲委任)	34	-	-	-	34
郭志燊	55	-	-	-	55
李慕貞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日辭任)	22	-	-	-	22
譚卓玲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一日辭任)	21	-	-	-	21
	<u>334</u>	<u>1,300</u>	<u>16</u>	<u>214</u>	<u>1,864</u>

(b) 五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之酬金

五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五年：一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個別人士之酬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乃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68	1,3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41
	<u>1,315</u>	<u>1,361</u>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或該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此外，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8.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錄得稅務虧損，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稅項支出及除稅前虧損之比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6,273)</u>		<u>(4,913)</u>	
按適用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之所得稅	(1,098)	(17.5)	(860)	(17.5)
不可扣減之開支	705	11.3	362	7.3
免稅收益	(23)	(0.4)	(32)	(0.7)
未確認暫定差額	21	0.3	-	-
未確認稅務虧損	<u>395</u>	<u>6.3</u>	<u>530</u>	<u>10.9</u>
年內稅項	<u>-</u>	<u>-</u>	<u>-</u>	<u>-</u>

9.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包括虧損5,1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063,000港元)，有關虧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6,2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913,000港元)及按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565,096,432股(二零零五年重列：432,915,369股)計算。

用以計算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已就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7。

由於購股權及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家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65	354	846	1,365
添置	11	13	25	49
出售	-	(53)	-	(53)
匯兌差額	-	1	-	1
	<u>176</u>	<u>315</u>	<u>871</u>	<u>1,362</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	315	871	1,36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7	241	723	1,031
年度支出	57	23	93	173
	<u>124</u>	<u>264</u>	<u>816</u>	<u>1,20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	264	816	1,20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u>	<u>51</u>	<u>55</u>	<u>158</u>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家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7	339	796	1,292
添置	8	15	50	73
	<u>165</u>	<u>354</u>	<u>846</u>	<u>1,365</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	201	611	825
年度支出	54	40	112	206
	<u>67</u>	<u>241</u>	<u>723</u>	<u>1,03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u>	<u>113</u>	<u>123</u>	<u>334</u>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162	3,162
減值虧損	(3,162)	(3,162)
	<u>-</u>	<u>-</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012	22,236
呆賬撥備	(21,880)	(20,195)
	<u>132</u>	<u>2,041</u>
	<u>132</u>	<u>2,04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直接 %	間接 %		
KanHan Technologie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16,225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看漢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港元	—	100	提供通訊軟件平台	香港
China Ris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廣州看漢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通訊軟件平台	中華人民共和國
Ris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Pharmanet Asia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外判代理	香港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不會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

各附屬公司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無任何未償還之借貸資本。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75	1,0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3	788
根據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支付之按金(附註(a))	2,500	—
	4,638	1,807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貿易客戶30至120日之賒賬期。貿易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 – 30日	175	177
31 – 60日	559	494
61 – 90日	10	–
超過90日	31	348
	<u>775</u>	<u>1,019</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就擬收購由楊樹新先生持有萃邦集團有限公司(「萃邦」)之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之事項，與萃邦及楊樹新先生訂立並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而萃邦間接持有汕頭金稅科技有限公司(「金稅」)之51%權益。

金稅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供應及分銷用於稅務監控用途之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本公司已向楊樹新先生支付可退還2,5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就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進行磋商，諒解備忘錄之最後完成日遂已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則該金額將悉數退還予本公司。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69	499
應計項目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3,720	1,806
	<u>3,989</u>	<u>2,305</u>

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 – 30日	126	499
31 – 60日	31	–
61 – 90日	112	–
	<u>269</u>	<u>499</u>

16.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創新及科技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向本集團提供財政資助，協助特定產品之開發。資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該特定產品帶來收益時償還予創新及科技基金。償還款額(如有)將分期攤還及按產生及收取之收益計算。

董事認為，參照特定產品產生之預測收益，2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6,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予創新及科技基金。因此，2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6,000港元)被列為流動負債，而餘額1,0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72,000港元)乃列為非流動負債。

17.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港元	2,000,000,000	20,000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股份合併(附註(a))	(1,600,000,000)	-
法定股本增加1,60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 普通股(附註(a))	<u>1,600,000,000</u>	<u>80,00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5港元	<u><u>2,000,000,000</u></u>	<u><u>1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每股0.01港元	583,718,400	5,83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配售發行116,740,000股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116,740,000</u>	<u>1,16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1港元	700,458,400	7,004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20)： 37,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37,000,000</u>	<u>370</u>
	737,458,400	7,374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股份合併(附註(a))	<u>(589,966,720)</u>	<u>-</u>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每股0.05港元	147,491,680	7,374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供股發行股份(附註(b))： 442,475,040股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u>442,475,040</u>	<u>22,12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5港元	<u><u>589,966,720</u></u>	<u><u>29,498</u></u>

附註：

- (a)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透過增設額外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每股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供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05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442,475,040股普通股。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配發股份。

年內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18.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認購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之款項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323	10,084	-	-	-	(32,695)	(3,288)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518	-	-	-	-	-	1,518
發行股份之開支	(137)	-	-	-	-	-	(137)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	-	-	567	-	567
年內虧損	-	-	-	-	-	(4,913)	(4,91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04	10,084	-	-	567	(37,608)	(6,253)
發行供股股份	3,097	-	-	-	-	-	3,097
根據配售發行認股權證	-	-	1,767	-	-	-	1,767
發行股份/認股權證之開支	(2,250)	-	(298)	-	-	-	(2,548)
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之股份	1,270	-	-	-	(567)	-	703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	-	-	2,314	-	2,314
合併時產生匯兌差額	-	-	-	(24)	-	-	(24)
年內虧損	-	-	-	-	-	(6,273)	(6,273)
於二零零六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821</u>	<u>10,084</u>	<u>1,469</u>	<u>(24)</u>	<u>2,314</u>	<u>(43,881)</u>	<u>(7,217)</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認股權證 認購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以股份 支付僱員 之款項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323	3,047	-	-	(20,376)	1,994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518	-	-	-	-	1,518
發行股份之開支	(137)	-	-	-	-	(137)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	-	567	-	567
年內虧損	-	-	-	-	(9,063)	(9,06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04	3,047	-	567	(29,439)	(5,121)
發行供股股份	3,097	-	-	-	-	3,097
根據配售發行認股權證	-	-	1,767	-	-	1,767
發行股份／認股權證之開支	(2,250)	-	(298)	-	-	(2,548)
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之股份	1,270	-	-	(567)	-	703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	-	2,314	-	2,314
年內虧損	-	-	-	-	(5,156)	(5,1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821</u>	<u>3,047</u>	<u>1,469</u>	<u>2,314</u>	<u>(34,595)</u>	<u>(4,944)</u>

- (a)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之集團重組產生。結餘為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額與看漢(BVI)綜合股東資金兩者之差額。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給股東之儲備(二零零五年：無)。
- (c) 以股份支付僱員款項之儲備乃指根據就財務報表附註2(k)(ii)所述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僱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 (d)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授予認購人以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之發行價私人配售117,8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授予認購人以每股新股份0.155港元之初步價認購117,8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自認股權證發行之日起為期十八個月。每股認股權證有權認購一股新股份。

19. 用於經營業務現金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6,273)	(4,913)
經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	173	206
匯兌差額	(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3	-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2,314	567
利息收入	(585)	(27)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829)	(511)
存貨(增加)減少	(62)	20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681	94
	<u> </u>	<u> </u>
用於經營業務現金淨額	<u> (5,553)</u>	<u> (4,384)</u>

20. 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

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一項與表現掛鈎之獎勵，以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效力並且改善服務，另同時透過鼓勵資本累積及擁有股份而增加溢利。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釐訂並通知每名參與者之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購股權可以代價1港元授出。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訂，並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日在創業板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37,000,000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已由購股權持有人以每份0.029港元之行使價全數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根據計劃以每批購股權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0.2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9,400,000股股份。

(a)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於一月一日	37,000,000	–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行使	(37,000,000)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授出	19,400,000	37,000,000
	<u>19,400,000</u>	<u>37,00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400,000</u>	<u>37,000,000</u>

(b)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董事	二零零五年 七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0.029	–	14,00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	0.210	8,800,000	–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七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0.029	–	23,00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	0.210	10,600,000	–
				<u>19,400,000</u>	<u>37,000,000</u>

(c) 獲得服務以換取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授予認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授予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之估計年期須輸入該模式。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於計量日之公平值	<u>0.1193港元</u>	<u>0.0153港元</u>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210港元	0.027港元
行使價	0.210港元	0.029港元
預計購股權年期	三年	五年
預計波幅	84.66%	41.76%
預計股息	–	–
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票據)	4.6%	3.78%

預計波幅是根據過往之波幅(以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再調整因公眾所知之資訊影響未來波幅之估計變動。預計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平值之估計。

2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所有合資格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內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基金方式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各合資格僱員按有關薪酬成本5%或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22. 遞延稅項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折舊撥備 千港元	稅損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3	(33)	-
在收益(計入)扣除	(21)	21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12)	-
在收益扣除(計入)	(12)	12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年內並未有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扣除之暫時差異	47	-
稅項虧損	32,267	29,887
於結算日期	32,314	29,887

根據現時稅法稅項虧損及可扣除臨時性差額並無失效日期。由於未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以致本集團能以此獲益，故並未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23.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最低日後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43	2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0	-
	973	281

2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自其業務直接產生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一般採取保守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信貸風險透過以下政策管理以減至最低：

- (a)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及
- (b) 密切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以防任何潛在／存在虧損事項。

25.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計劃以每批購股權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向若干董事及僱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0.19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4,0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se Assets Limited（「Rise Assets」）與楊培根先生（「楊先生」）訂立有條件並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Rise Assets已同意收購且楊先生已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相當於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Silky Sk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相當於Silky Sky應付楊先生之所有責任、債務及負債），總代價為6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Rise Assets及楊先生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有關諒解備忘錄及正式協議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陞緯有限公司為Silky Sky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擁有北京世紀江山再生資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世紀江山」）51%之股權。世紀江山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合營公司，主要從事透過將有機廢料轉換為有機肥料之技術，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

於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公司已向楊先生支付訂金20,000,000港元。

26. 比較數字

為更好地反映若干收益於財報表中的重要性及性質，其分類已作出以下變動：

- 來自網站開發之收益384,000港元（已計入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中之銷售特許權軟件收益）已作另行披露，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 訂購收入45,000港元（已計入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中之銷售特許權軟件收益）已歸類為軟件租用及訂購收入，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3. 中期業績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有關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385	1,651	3,777	3,066
銷售成本		<u>(1,204)</u>	<u>(768)</u>	<u>(1,841)</u>	<u>(1,539)</u>
毛利		1,181	883	1,936	1,527
其他收入／(支出)		(70)	250	338	342
研究及開發支出		(269)	(287)	(625)	(567)
銷售及分銷支出		(322)	(290)	(626)	(569)
行政支出		<u>(1,625)</u>	<u>(1,281)</u>	<u>(3,131)</u>	<u>(2,376)</u>
除稅前虧損	5	(1,105)	(725)	(2,108)	(1,643)
稅項	6	<u>—</u>	<u>—</u>	<u>—</u>	<u>—</u>
期內虧損		<u>(1,105)</u>	<u>(725)</u>	<u>(2,108)</u>	<u>(1,643)</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90)	(725)	(1,993)	(1,643)
少數股東權益		<u>(115)</u>	<u>—</u>	<u>(115)</u>	<u>—</u>
每股虧損－基本	8	<u>(0.15 仙)</u>	<u>(0.12 仙)</u>	<u>(0.32 仙)</u>	<u>(0.30 仙)</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62	158
無形資產	9	53,572	—
		<u>54,334</u>	<u>158</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53	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395	4,638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2,659	22,707
		<u>25,207</u>	<u>27,40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7,401	3,989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336	236
		<u>7,737</u>	<u>4,225</u>
流動資產淨額		<u>17,470</u>	<u>23,182</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71,804</u>	<u>23,340</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3	24,031	—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959	1,059
		<u>24,990</u>	<u>1,059</u>
資產淨值		<u>46,814</u>	<u>22,28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436	29,498
儲備		2,815	(7,217)
		<u>40,251</u>	<u>22,281</u>
少數股東權益		<u>6,563</u>	<u>—</u>
		<u>46,814</u>	<u>22,281</u>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認股權證 認購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 付僱員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004	20,704	10,084	-	-	567	(37,608)	751	-	751
行使購股權	370	1,270	-	-	-	(567)	-	1,073	-	1,073
發行供股股份	22,124	3,097	-	-	-	-	-	25,221	-	25,221
股份發行開支	-	(2,250)	-	-	-	-	-	(2,250)	-	(2,250)
期內虧損	-	-	-	-	-	-	(1,643)	(1,643)	-	(1,64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29,498</u>	<u>22,821</u>	<u>10,084</u>	<u>-</u>	<u>-</u>	<u>-</u>	<u>(39,251)</u>	<u>23,152</u>	<u>-</u>	<u>23,152</u>
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9,498	22,821	10,084	1,469	(24)	2,314	(43,881)	22,281	-	22,281
行使購股權	150	837	-	-	-	(357)	-	630	-	630
行使認股權證	1,000	2,349	-	(249)	-	-	-	3,100	-	3,100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b)	6,788	10,181	-	-	-	-	-	16,969	-	16,969
股份發行開支	-	(744)	-	-	-	-	-	(744)	-	(744)
合併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	-	-	8	-	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6,678	6,678
期內虧損	-	-	-	-	-	-	(1,993)	(1,993)	(115)	(2,10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37,436</u>	<u>35,444</u>	<u>10,084</u>	<u>1,220</u>	<u>(16)</u>	<u>1,957</u>	<u>(45,874)</u>	<u>40,251</u>	<u>6,563</u>	<u>46,814</u>

附註：

- (a) 特別儲備為KanHan Technologies Inc.股份及股份溢價於本公司購入之日之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進行之本集團重組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 (b) 本公司已發行135,750,000股每股0.125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作為收購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之代價。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現金淨額	(6,472)	(3,595)
用於投資活動現金淨額	<u>(6,562)</u>	<u>(24)</u>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出淨額	(13,034)	(3,619)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u>2,986</u>	<u>24,02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增加／(減少)	(10,048)	20,41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2,707</u>	<u>2,253</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12,659</u></u>	<u><u>22,663</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為其中文實時在線通訊軟件平台提供開發及推廣專利伺服器基礎技術。本公司亦從事提供軟件相關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從事透過將有機廢料轉換為有機肥料之技術，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連同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歷史成本慣例作基準而編製。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下列在本集團以伺服器為基礎之語言科技業務獲得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特許軟件之銷售	1,617	1,280	2,604	2,263
軟件保養	181	191	367	375
軟件租用及訂購收入	112	60	160	124
網站發展	329	-	329	148
普通話學習平台	146	120	317	156
	<u>2,385</u>	<u>1,651</u>	<u>3,777</u>	<u>3,066</u>

4.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伺服器為基礎之科技 及相關產品		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3,777</u>	<u>3,066</u>	<u>-</u>	<u>-</u>	<u>3,777</u>	<u>3,066</u>
分類業績	<u>(934)</u>	<u>(1,121)</u>	<u>(235)</u>	<u>-</u>	<u>(1,169)</u>	<u>(1,121)</u>
其他收入					255	342
未分類開支					<u>(1,194)</u>	<u>(864)</u>
除稅前虧損					<u>(2,108)</u>	<u>(1,643)</u>
稅項					<u>-</u>	<u>-</u>
期內虧損					<u>(2,108)</u>	<u>(1,643)</u>
	於六月三十日					
	以伺服器為基礎之科技 及相關產品		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775	1,409	17,583	-	19,358	1,409
未分類資產					<u>60,183</u>	<u>25,120</u>
總資產					<u>79,541</u>	<u>26,529</u>
負債						
分類負債	4,744	3,082	3,712	-	8,456	3,082
未分類負債					<u>24,271</u>	<u>295</u>
總負債					<u>32,727</u>	<u>3,377</u>

(b)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資產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因此，於該等財務報表內並無呈列地區分類之分析。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u>33</u>	<u>45</u>	<u>64</u>	<u>95</u>

6.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因此並未作出稅項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約9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25,000港元）及加權平均股數663,738,698股（二零零六年：589,966,72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約1,9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43,000港元）及加權平均股數627,056,499股（二零零六年：551,293,393股）計算。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兌換本公司已發行認股權證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因收購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而產生之商譽。

10. 存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及按成本值入賬。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414	7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81	3,863
	<u>12,395</u>	<u>4,638</u>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貿易客戶30至120日之賒賬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361	175
31-60日	791	559
61-90日	83	10
超過90日	179	31
	<u>1,414</u>	<u>775</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73	269
應計項目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7,128	3,720
	<u>7,401</u>	<u>3,989</u>

本集團獲貿易債權人給予之信貸期平均介乎30日至90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152	126
31-60日	55	31
61-90日	53	112
超過90日	13	-
	273	269

13. 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收購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權，而向楊培根先生發行面額24,031,25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並須於發行當日起計兩年內償還。

4.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刊印本售股章程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25,527,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無抵押)	1,295
承兌票據	24,232
	25,527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香港特區政府之未償還借貸及其他貸款債務約為1,295,000港元。香港特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向本集團提供財政資助，以協助特定產品開發。有關資助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該項特定產品產生收益時償還予創新及科技基金。

本公司已發行面額24,031,250港元之承兌票據，有關承兌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到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尚未行使承兌票據約為24,231,510港元，當中合共約200,260港元為應計利息。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及資本承擔分別為約520,030港元及人民幣7,154,587元。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其他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之財政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計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動用現有銀行信貸額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本集團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而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闡釋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就說明目的而編製，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公開發售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負債)淨值 千港元 (附註a)	公開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b)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負債)淨值 每股股份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0.0150港元) (附註c)
<u>(13,321)</u>			<u>(0.0150)</u>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0.0147港元 (附註d)
<u>(13,321)</u>	<u>32,817</u>	<u>19,496</u>	<u>0.0147</u>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13,321,000港元乃按摘錄自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減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計算。
- (b) 發行443,458,360股發售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並經扣減約2,660,000港元之相關開支後得出。
- (c)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886,916,720股股份計算。
- (d) 根據由886,916,72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443,458,360股發售股份組成之1,330,375,080股股份計算。

B)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

下文載列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公開發售發出之函件全文，乃就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製：

***Vision A. S.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就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於 貴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容有關 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新股份之建議(「公開發售」)附錄二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節中第58頁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有關公開發售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售股章程第58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概不會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作出之任何報告，向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發出有關報告之人士以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香港投資通函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履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有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商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委聘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履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令吾等獲提供足夠憑證以作出合理保證， 貴公司董事乃按上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相關事宜將於日後發生，且未必能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恰當。

此致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1號
大新行15樓
董事會 台照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張、蕭會計師事務所就Silky Sky發出之會計師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

Cheung & Si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Silky Sky」)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Silky Sky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Silky Sky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ise Assets Limited建議收購Silky Sky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中。

Silky Sky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Silky Sky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本報告日期，Silky Sky由楊培根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陞緯有限公司(「陞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自Silky Sky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收購陞緯之一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以來，Silky Sky已成為陞緯之控股公司。陞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陞緯與渭南豐光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渭南」)訂立協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一家名為北京世紀江山再生資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世紀」)之股份合營公司。北京世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根據合營公司協議，陞緯同意投資人民幣22,500,000元(相當於註冊資本75%)，而渭南則同意投資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註冊資本25%)。於本報告日期，陞緯已向北京世紀注資9,53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陸緯與Fortune Pacific Limited (「Fortune Pacific」)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陸緯同意向Fortune Pacific出售及轉讓北京世紀24%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元，當中，人民幣1,440,000元將支付予陸緯，而人民幣5,760,000元則直接注入北京世紀，作為進一步資本投資。於股份轉讓完成後，陸緯於北京世紀之股權將由75%減少至51%。股份轉讓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本報告日期，Silky Sky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	Silky Sky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陸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六日	1港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北京世紀江山再生 資源技術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51% (間接)	廢料轉換與 生產及分銷 有機肥料

* 該附屬公司為一家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陸緯已注資人民幣9,500,000元。

Silky Sky集團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就Silky Sky集團旗下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其僅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不久註冊成立／成立，或毋須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及法規之法定審核規定。

就本報告而言，Silky Sky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Silky Sky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下文A至B節所載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由Silky Sky董事按照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已審閱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而進行該等必要之額外程序。

Silky Sky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貴公司董事則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對財務資料之審閱，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Silky Sky及Silky Sky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財務狀況，以及Silky Sky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報表

		自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港元
	附註		
營業額	5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	5	6,059	770
行政支出		(22,853)	(886,803)
除稅前虧損	6	(16,794)	(886,033)
稅項	8	-	-
期內虧損		<u>(16,794)</u>	<u>(886,033)</u>
應佔：			
Silky Sky股權持有人		(16,794)	(664,482)
少數股東權益		-	(221,551)
		<u>(16,794)</u>	<u>(886,03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	228,618
非流動資產總額		—	228,61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1	—	2,061,360
其他應收賬款	12	—	960,0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5,557	5,206,524
流動資產總額		5,557	8,227,959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22,343	22,343
應付股東款項	14	—	9,256,721
流動負債總額		22,343	9,279,064
流動負債淨額		(16,786)	(1,051,105)
負債淨額		<u>(16,786)</u>	<u>(822,487)</u>
股本			
已發行股本	15	8	8
儲備		(16,794)	(600,944)
Silky Sky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6,786)	(600,936)
少數股東權益		—	(221,551)
總股本		<u>(16,786)</u>	<u>(822,487)</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	1	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	-	9,53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7	7
		7	9,530,007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7,500	7,500
應付股東款項	14	-	9,530,000
		7,500	9,537,500
流動負債淨額		<u>(7,493)</u>	<u>(7,493)</u>
負債淨額		<u><u>(7,492)</u></u>	<u><u>(7,492)</u></u>
股本			
已發行股本	15	8	8
儲備	16	(7,500)	(7,500)
總股本		<u><u>(7,492)</u></u>	<u><u>(7,492)</u></u>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已發行股本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元	合共 港元
於註冊成立後發行股份	8	-	-	-	8
期內虧損	-	-	(16,794)	-	(16,79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	-	(16,794)	-	(16,786)
匯兌調整	-	80,332	-	-	80,332
期內虧損	-	-	(664,482)	(221,551)	(886,033)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u>8</u>	<u>80,332</u>	<u>(681,276)</u>	<u>(221,551)</u>	<u>(822,487)</u>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自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6,794)	(886,03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	7,071
利息收入	(6,059)	(77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2,853)	(879,732)
預付款項增加	-	(2,061,360)
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	(960,07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22,343	-
用於經營業務現金	(510)	(3,901,167)
已付利息	-	-
用於經營業務現金淨額	(510)	(3,901,16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059	77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235,689)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	9,256,721
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淨額	6,059	9,021,802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	-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8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5,557	5,120,63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5,55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80,332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57	5,206,5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57	5,206,524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呈報基準

Silky Sk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於有關期間，Silky Sky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廢料轉換與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業務。

由於Rise Assets Limited（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Silky Sky之控股股東，其將為Silky Sky提供充裕資金應付其須於可見將來到期履行之財務承擔，故財務資料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概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Silky Sky集團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Silky Sky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Silky Sky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

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Silky Sky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

所有Silky Sky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撇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Silky Sky集團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以Silky Sky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須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Silky Sky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Silky Sky按有關之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收益報表中列賬。Silky Sky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c) 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需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收益報表扣除。

於各結算日就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可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報表。

(d)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將被視作Silky Sky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機構
 - 控制Silky Sky集團或被Silky Sky集團控制或與Silky Sky集團受共同控制；
 - 於Silky Sky集團擁有權益，可對Silky Sky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對Silky Sky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共同控制實體；
- (iii) Silky Sky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
- (iv) 上文(i)或(iii)項所述任何個人之直系親屬；

- (v) 上文(iii)或(iv)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vi) Silky Sky集團或屬Silky Sky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e)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態及其擬定用途之工作地點涉及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一般在其產生之期間在收益報表中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導致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預計可取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且該項目之成本可以可靠計算，則有關開支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計算，將其撇銷至其剩餘價值。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家具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當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或預期其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其價值。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入終止確認期間之收益報表中。

(f)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得益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之租約，皆作經營租約記賬。經營租約項下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於其租約期限在收益報表中扣除。

(g)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在要求時須償還及構成Silky Sky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一個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h)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報表內確認，倘與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款項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是由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暫時性差異之回撥時間為可以控制，或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相當可能不會回撥。

倘應課稅溢利相當可能會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結轉之未運用稅項回撥及未運用稅務虧損可予動用，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結轉未運用稅項回撥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確認入賬，惟：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因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有關，而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資產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額相當可能於可見將來將會回撥及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倘若認為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扣減。反之，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結算日再進行評估，並在有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權利可予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i)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Silky Sky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來自銷售貨物之收入，當所有權附帶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交買方，而Silky Sky集團並無涉及一般與所有權有關之管理及已出售貨物之實際控制權時；及
- (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考慮到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確認。

(j)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持有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入賬。匯兌差額撥入收益報表。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收益報表按有關期間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資產負債表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撥入匯兌波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有關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整個有關期間內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有關期間適用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判斷**

於應用Silky Sky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之款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存在時，管理層於資產減值之範疇作出判斷，尤其在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值之事件或有關事件可導致資產值不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或直至終止確認之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值能否支持資產之賬面值；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確定減值水平而選定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Silky Sky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Silky Sky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自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港元
營業額	—	—
其它收入		
利息收入	6,059	770
	<u>6,059</u>	<u>770</u>

6. 除稅前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之除稅前虧損：

	自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港元
折舊	—	7,071
核數師酬金	—	—
經營租約項下應付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	133,097
匯兌虧損淨額	—	16,532
初步開支	14,000	33,55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薪金及津貼	—	371,499
	<u>—</u>	<u>371,499</u>

7.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向Silky Sky集團之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Silky Sky集團之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有關期間內，Silky Sky集團之董事以外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自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港元
工資及薪金	—	164,980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列入下列分級如下：

	自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數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5

於有關期間內，Silky Sky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酬薪人士支付作為加入或加盟Silky Sky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8. 稅項

由於Silky Sky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之經營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於各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Silky Sky集團

	家具及 裝置 港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合共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	-	-	-
期內添置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期內添置	91,991	143,698	235,689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91,991	143,698	235,68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	-	-	-
期內折舊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期內折舊	2,760	4,311	7,071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2,760	4,311	7,0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89,231	139,387	228,61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9,530,000
	1	9,530,0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	Silky Sky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陞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1港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北京世紀江山再生 資源技術開發 有限開發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75%(間接)	廢物轉換與 生產及分銷 有機肥料

* 該附屬公司為一家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陞緯已註資人民幣9,500,000元。

11. 預付款項

Silky Sky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預付款項乃購置生產機器及技術之預付款項。

12. 其他應收賬款

	Silky Sky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預付員工業務用途之款項	-	849,346
租約訂金	-	35,425
租金預付款項	-	5,365
其他應收賬款	-	69,939
	<u>-</u>	<u>960,075</u>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Silky Sky集團		Silky Sky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557</u>	<u>5,206,524</u>	<u>7</u>	<u>7</u>

於銀行之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Silky Sky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零港元及2,676,151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成其它貨幣。根據中國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Silky Sky集團獲准透過有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14.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390,000</u>	<u>39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8</u>	<u>8</u>

Silky Sky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1股普通股以現金按面值發行作為認購者之股份。

16. 儲備

Silky Sky	累計虧損 港元
期內虧損	<u>(7,50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期內虧損	<u>(7,500)</u>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u>(7,500)</u>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所載之交易及結餘詳情外，於有關期間內，Silky Sky集團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18. 經營租約安排

Silky Sky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一個寫字樓物業及兩間宿舍。寫字樓物業之租期為三年，而兩間宿舍之租期為一年。

於結算日，Silky Sky集團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一年內	-	457,28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08,502
	<u>-</u>	<u>1,165,789</u>

19. 資本承諾

經營租約安排之詳情載於上述附註18。於各結算日，Silky Sky集團之資本承諾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已簽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反映		
— 購置生產機器	<u>-</u>	<u>2,991,700</u>
— 購置生產技術(附註)	<u>-</u>	<u>253,036</u>
— 進一步注資北京世紀	<u>22,773,279</u>	<u>13,243,279</u>

附註

於有關期間內，Silky Sky集團訂立協議向一間公司(北京世紀之一名董事持有其實際權益)購入生產技術。合約之金額為人民幣1,250,000元，其中訂金人民幣1,000,000元已於有關期間內支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承諾償還為餘下之人民幣250,000元(相等於253,036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各結算日，Silky Sky集團概無重大承擔或或然負債。

20. 財務風險及管理

Silky Sky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旨在減低對Silky Sky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i) 利率風險

Silky Sky集團並無計息借貸。Silky Sky集團之收入及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Silky Sky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銀行借貸。

(ii) 外幣風險

Silky Sky集團於以港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交易及結餘產生外匯風險。貨幣所產生之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及美元。Silky Sky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iii) 信貸風險

Silky Sky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

(iv) 流動資金風險

Silky Sky集團積極管理其經營現金流量及所籌集之資金以確保所有之付款及資金能滿足需要。作為整體現金流量管理之一部分，Silky Sky集團維持足以應付所需營運資金之現金水平。

(v) 公平值

載於財務資料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1. 結算日後事項

陸緯與Fortune Pacific Limited (「Fortune Pacific」)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陸緯同意轉讓其於北京世紀之24%權益予Fortune Pacific，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元，其中人民幣1,440,000元將支付予陸緯，而人民幣5,760,000元將作為注資北京世紀之進一步資本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股份轉讓完成後，陸緯於北京世紀之權益將維持於51%，而陸緯承諾注資予北京世紀之進一步資本將減至人民幣7,245,000元。

22.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Silky Sky集團概無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1號
大新行15樓
董事會 台照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執業)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以下為張、蕭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收購Silky Sky及其附屬公司而擴大後之本集團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

Cheung & Si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敬啟者：

吾等就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以及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連同 貴集團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發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可能對所呈報財務資料構成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73至76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不會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作出之任何報告，向於發出日期獲吾等發出該等報告之人士以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香港投資通函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履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與原有文件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考慮支持有關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商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委聘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履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令吾等獲提供足夠憑證可作出合理保證， 貴公司董事按上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相關事宜會於日後發生，且未必能顯示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之意見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恰當。

此致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1號
大新行15樓
董事會 台照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執業)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下文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而編製。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及銷售貸款(代價為61,000,000港元，將以已付訂金、現金及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股份及由 貴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支付)之影響而編製，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有資料為依據，僅供說明用途。因此，基於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不確定性質，其未必可真確反映假設建議收購事項確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日後期間發生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之業務之實際財務狀況或業績。此外，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用以預測經擴大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載於附錄一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載於本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貴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合共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	229	-		387
商譽	-	-	52,131	(iv)	52,13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8	229	52,131		52,518
流動資產					
存貨	62	-	-		6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638	3,021	-		7,6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707	5,207	(20,000)	(vii)	7,914
流動資產總額	27,407	8,228	(20,000)		15,6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989	22	-		4,011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236	-	-		236
應付股東款項	-	9,257	(9,257)	(vi)	-
流動負債總額	4,225	9,279	(9,257)		4,24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3,182	(1,051)	(10,470)		11,388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23,340	(822)	41,388		63,906
非流動負債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承兌票據	1,059	-	-		1,059
	-	-	24,031	(viii)	24,03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59	-	24,031		25,090
資產/(負債)淨額	22,281	(822)	17,357		38,816
股本					
已發行股本	29,498	-	6,788	(ii)	36,286
儲備	(7,217)	(601)	10,782	(iii)	2,964
少數股東權益	22,281	(601)	17,570		39,250
	-	(221)	(213)	(v)	(434)
總股本	22,281	(822)	17,357		38,816

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貴集團須以收購法將收購目標集團入賬。在採用收購法時，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按其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於貴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因收購而產生之任何商譽或折讓將釐定為貴集團須承擔之收購價較貴集團所佔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淨額高出或不足之數額。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負商譽須即時於綜合收益報表確認入賬。

收購事項之詳情及其對備考財務資料之影響如下：

- (i)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61,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訂金20,000,000港元，買方於本通函日期已向賣方支付；
 - (b) 16,968,750港元，乃促使貴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125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35,75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及
 - (c) 24,031,250港元，乃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 (ii) 約6,788,000港元之備考調整，即6,787,500港元之貴公司135,75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代價股份之面值及因發行上文附註(i)(b)所述股份及於合併時註銷目標集團之股本所致。
- (iii) 約10,782,000港元之備考調整，即由發行金額約10,181,000港元之代價股份及於合併時註銷目標集團之先前收購事項儲備約601,000港元所產生之溢價（附註(iv)）。

(iv) 約52,131,000港元之備考調整，即由收購目標集團所產生之商譽，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千港元
收購目標集團之代價	61,000
加：分佔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負債淨額(附註(iii))	601
	61,601
減：下文附註(vi)所述9,257,000港元之已購入銷售貸款	(9,257)
下文附註(v)所述少數股東權益之備考調整	(213)
	52,131

(v) 少數股東權益之備考調整即陞緯與Fortune Pacific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少數股東分佔附屬公司虧損淨額約886,000港元之24%。

(vi) 9,257,000港元之備考調整，即根據正式協議向 貴集團出讓之銷售貸款。

(vii) 20,000,000港元之備考調整，即上文附註(i)(a)所述之代價付款。

(viii) 約24,031,000港元之備考調整，即上文附註(i)(c)所述透過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代價付款。

1. 責任聲明

本售股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售股章程所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售股章程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i>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i>	
886,916,72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44,345,836
<u>443,458,360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u>	<u>22,172,918</u>
<u><u>1,330,375,080 股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u></u>	<u><u>66,518,754</u></u>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之一切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且並無計劃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發行任何新股份或任何上述證券。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或計劃申請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楊培根先生	實益(附註1)	214,125,000	24.14%
龐紅濤先生	實益(附註2)	10,500,000	1.18%
馬希聖先生	實益(附註3)	8,700,000	0.98%
巫偉明先生	實益(附註4)	30,085,920	3.39%
區瑞明女士	實益(附註5)	22,500,000	2.54%

附註：

1. 楊先生實益擁有142,750,000股股份之權益，並已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楊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所得之配額71,375,000股發售股份。
2. 龐先生實益擁有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並已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龐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所得之配額3,500,000股發售股份。
3. 馬先生實益擁有5,800,000股股份之權益，並已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馬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所得之配額2,900,000股發售股份。
4. 巫先生實益擁有20,057,280股股份之權益，並已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巫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所得之配額10,028,640股發售股份。
5. 區女士實益擁有1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並已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區女士根據公開發售所得之配額7,500,000股發售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iii)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不包括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iv)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關連重大之任何現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v) 競爭性業務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任何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劉劍雄先生(附註1)	透過法團	268,508,238	好倉	30.27%
陳耀勤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268,508,238	好倉	30.27%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1)	實益	268,508,238	好倉	30.27%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	123,883,487	好倉	13.97%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	123,883,487	好倉	13.97%
葉容根先生(附註4)	透過法團 實益 配偶權益	42,800,000 2,955,000 100,000	好倉	4.83% 0.33% 0.01%
李綺斯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實益	45,855,000 100,000	好倉	5.16% 0.01%
Glory Force Limited(附註4)	實益	42,800,000	好倉	4.83%

附註：

- Manciple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Manciple實益擁有179,005,492股股份。劉先生已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Manciple根據公開發售所得之配額89,502,746股發售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268,508,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之妻子陳耀勤女士亦被視為於268,508,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123,883,487股股份指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就公開發售包銷之股份數目。
3. 該123,883,487股股份指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公開發售包銷之股份數目。
4. Glory Force由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Glory Force實益擁有32,800,000股股份。葉先生實益擁有1,970,000股股份，而彼之妻子李綺斯女士則實益擁有100,000股股份。葉先生已承諾認購及促使認購葉先生及Glory Force根據公開發售所得之配額分別985,000股及10,000,000股發售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Glory Force及彼之妻子李綺斯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李女士則被視為於葉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並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公司資料

註冊地址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1號 大新行15樓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區瑞明CPA (Aust), FHKICPA
授權代表	區瑞明CPA (Aust), FHKICPA 香港 德輔道中181號 大新行15樓 巫偉明 香港 德輔道中181號 大新行15樓

監察主任	巫偉明 香港 德輔道中181號 大新行15樓
本公司有關公開發售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02室
包銷商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 3906室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2樓
核數師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5樓1-3室
本公司有關公開發售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龐紅濤先生
楊培根先生
巫偉明先生
區瑞明女士

香港
德輔道中181號
大新行
15樓

非執行董事

馬希聖先生

香港
德輔道中181號
大新行
1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
李冠雄
郭志燊

香港
德輔道中181號
大新行
15樓

(b) 董事資歷**執行董事****龐紅濤先生**

龐紅濤先生，38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持有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龐先生為魯港中小企業發展協會財經委員會主席，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山東省註冊諮詢專家協會及中國企業風險管理協會會員。龐先生於財務管理、風險管理、財政預算及企業融資範疇積逾十年經驗。彼曾任一家國際五星級酒店之總會計師、一家管理諮詢公司之副總經理及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龐先生現時為中國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兼副總經理。

楊培根先生

楊培根先生，52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蕪湖市皖南醫學院畢業生，主修臨床醫學。彼擁有超過十年企業管理、推廣及開創新產品之經驗。彼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世紀江山再生資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世紀江山」)之董事總經理。楊先生從事世紀江山之日常運作監察及制定策略方針。

巫偉明先生

巫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在一九九九年創立KanHan Technologies Inc. 前，巫先生擁有超過10年從事開發及銷售亞洲語言計算之解決方案，以及電子及互聯網出版業務經驗。巫先生是中文字體技術專家，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巫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表現。

巫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創立其首間公司，並於一九九一年獲微軟發牌，將其中文字體技術應用於中文視窗3.0產品之顯示屏及印刷上。該公司於一九九一年被一台灣公司收購，而巫先生於其後9年負責該公司之策略計劃及新業務發展，一直協助該公司在日本、中國及國際市場擴展業務。

於一九八九年之前，巫先生曾於Digital Equipment Corporation (現為Hewlett Packard其中部分)之香港業務中任職6年，擔任各種銷售及銷售管理職位，而彼最後擔任之職務為大型項目經理。彼曾三次榮獲Decathlon獎項，被評為全球出色之銷售員。在此之前，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理科學位，主修電腦科學，返港後在本地一間軟件公司擔任了18個月應用程式編制員。

區瑞明女士

區瑞明女士，43歲，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Wollongong之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於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廣泛經驗。區女士現時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馬希聖先生

馬希聖先生，46歲，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Pomona College，持有經濟文學士學位。彼於美國及歐洲大型機構擁有逾19年企業銀行及私人銀行經驗。馬先生曾於香港一家著名美國投資銀行出任副總裁一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先生

徐筱夫先生，57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曾於多間國際公司工作，於旅遊業及服務為主之相關行業擁有逾10年環球營商經驗。彼為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之訪問學者。徐先生持有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之文學士學位，以及紐約Cornell University之酒店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獲浙江大學委任為旅遊學系客席教授。

郭志樂先生

郭志樂先生，45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期一年。郭先生為郭志樂會計師事務所之唯一所有人，並為一名執業會計師。彼為多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冠雄先生

李冠雄先生，41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畢業於美國麻省波士頓學院，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彼於鐘錶業界擁有逾15年製造經驗。

(c)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向董事提供意見及評價。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郭志榮先生、李冠雄先生及徐筱失先生。彼等之詳細資料載於上文「董事資歷」一段。

6. 專業人士

以下為名列本售股章程或曾於本售股章程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且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就本售股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迄今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巫先生、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華富嘉洛及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就按每股供股股份0.057港元發行442,475,040股供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Glory Force(作為認購人)及葉先生(作為擔保人)就Glory Force按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之發行價及每股0.15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117,8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 (c) 楊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ise Assets Limited就以總代價61,000,000港元收購Silky Sky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之有條件且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正式買賣協議；
- (d)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諒解備忘錄及該協議；及
- (e) 包銷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外，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可能重大之合約。

9. 其他事項

本售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1號大新行15樓：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集團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e)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轉載；
- (f)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現稱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轉載；
- (g) 本集團經收購Silky Sky擴大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 (h)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節所述之專業人士同意書；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有關收購Silky Sky全部權益之通函；及
- (k) 本售股章程。